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后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妥善处理“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的遗留事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扶持资金返还协议》，同意将“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相关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属物及配套设施）出售给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园区第三方平台公司，并在土地处置完成后将2021年6月收到的扶持资金2,733.319万元在扣除原土地出让契税、评估与出让价格差额以及本次资产交易税费后的资金返还给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就《扶持资金返还协议》中关于“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资产转让的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相关资产已经闲置。公司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扶持资金返还协议》，能够帮助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持续降本增效经营目标的需求。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扶持资金返还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资产出售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扶持资金返还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资产出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